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现就本人2015年度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继续担任独立董事一职，任职期间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9次；亲自出席股东大会2次。

2015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序号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5-1-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2	2015-3-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3	2015-4-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 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补选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4	2015-6-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5	2015-8-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 审议《关于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6	2015-10-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 权的议案》	同意
7	2015-10-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终止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8	2015-11-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和战略委员会。2015年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2015年任职期内本人共亲自出席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与美峰数码、中科奥、名通信息股东分别签订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相关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与苏摩科技股东签订51%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其他董事、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营和公司治理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关注市场变化和行业趋势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5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提升法人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3、经营管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保持关注；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

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其它事项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尽职尽责、勤勉人资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努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尤其在内控体系建设、审计水平提升、财务规范管理等 方面作出力所能及的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王一江

2016年3月23日